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9

##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12 和 27 次会议上，在此项目下审议了“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12 和 2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A/64/635 和 Corr.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4/7/Add.20)；

(c)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65/134 和 Corr.1)；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5/533)。



##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21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C. 5/65/L. 21)。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21 (见下面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 A 和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国际法院院长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院长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始终没有增加，

又注意到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以来，两法庭庭长及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庭长及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始终没有增加，

重申根据两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sup>1</sup> A/64/635 和 Corr. 1 及 A/65/134 和 Corr. 1。

<sup>2</sup> A/64/7/Add. 20 和 A/65/533。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注意到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他可用来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获得的累积养恤金权利;

6. 又决定国际法院院长或两法庭庭长以及副院长和副庭长在代理院长/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分别提高到 25 000 美元和每天 156 美元;

7. 还决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与国际法院法官享有同等搬迁津贴福利;

8. 决定对连续服务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他们完成服务时,根据超过三年后服务时间的长短,对照本决议附件所载附表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

9. 又决定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能设立第二个审案法官组而使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出现独特和特殊情况,上文第 8 段中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有资格适用各项服务条件要素的先例,因为在现行条例框架下并不存在这项资格;

10. 还决定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审查周期重新定为三年,下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

---

<sup>3</sup> A/65/533。

## 附件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一次性惠给金附表

任期(年限)	月薪金
<3 年	0.000000
4 年	2.054112
5 年	4.108225
6 年	6.162337
7 年	8.216449
8 年	10.270562

注：惠给金根据月数按比例支付。